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工〔2022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1〕264号)及市政府批示,现将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1041.15 万元下达给你们(具体分配对象,金额见附件),该项资金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请相关单位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分配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2年1月25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